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59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民权县庄子镇西街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民权县庄子镇西街路南的民权县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在你餐饮服务部经营场所内555号包厢内餐桌上发现剩余的大量饭菜，消费者已结账离开，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餐饮服务部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在你餐饮服务部222号包厢内餐桌上发现剩余饭菜，数量较多，消费者已结账离开，你餐饮服务部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2023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餐饮服务部经营者进行询问，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进行陈述，承认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对你餐饮服务部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行为进行立案。

经查，你餐饮服务部确实存在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身份证照片一张，证明你餐饮服务部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各一张，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违法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我局要求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 询问笔录、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5月22日，我局对你餐饮服务部下发了民市监罚告〔2023〕ZZ0522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餐饮服务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民权县[]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规定，构成了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

餐造成明显浪费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餐饮店配合检查、调查，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餐饮服务部改正违法行为，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你餐饮服务部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你餐饮服务部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餐饮服务部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